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号大街 6 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杜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安全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间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

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